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電視牆使用管理要點

108年4月30日文學院主管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為提高本院師生對各系所發展及學生活動等院務資訊的瞭解，特別設置電視牆。為有效管理，特訂定「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電視牆使用管理要點」。
- 二、本要點之管理單位為文學院，由院辦負責審理及播放管理。
- 三、電視牆播放時段為上班日早上九點至下午五點為原則。因考量師生上課時間須保持安靜，每整點1分至50分以播放靜態圖片為主；51分至60分則播放動態影片；中午12時至13時所有內容將輪流播放。
- 四、申請方式與程序如下：
 - (一)申請單位應於預定播放日之前三個工作天，於中央大學文學院網頁下載申請書，填具申請書並備妥播放內容後，向本院提出申請。
 - (二)播放內容分為兩類：
 1. 影片：播放影片內容以不超過10分鐘為限。
 2. 圖片：圖片檔格式：jpeg，圖片像素：1080*1529。
- 五、申請播放內容以教學發展、學生活動、政策宣導、推動校院系等方向為原則。其他無關本院發展之訊息，院辦得拒絕播放之申請。
- 六、申請單位保證享有對播放內容完整之權利，播放內容如有違反相關法令及著作權法者，由各申請單位出面解決並負一切法律上責任。
- 七、播放內容之變更(含內容變更、修正或停止播放)，須於原預定第一天播放日起前一個工作日以書面方式送達文學院為之。
- 八、為維護文學院周邊教學研究環境安寧，播放音量應不違反噪音管制法等相關規定，文學院得視實際之情況為最後之決定，申請單位不得異議。
- 九、本要點經文學院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